

宁德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八：其他权责事项（共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备注
1	组织编制并实施台风、风暴潮、海浪、海啸等海洋与渔业灾害应急预案，并根据防御海洋灾害的需要，建议适时启动相应的台风、风暴潮、海浪、海啸等海洋灾害应急预案		<p>1. 《突发事件应对法》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国务院制定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制定国家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和国务院相关应急预案，制定国家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2. 《中共宁德市委办公室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海洋与渔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24号） 第四条 市海洋渔业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五）渔政渔港与防灾减灾科。 开展海洋生态预警监测、灾害预防、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发布警报和公报。组织编制并实施海洋与渔业灾害应急预案，参与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p>	其他权责事项	渔政渔港与防灾减灾科	
2	市现代渔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		<p>1. 《关于印发〈扶持现代海洋渔业发展的六条措施〉的通知》（宁委发〔2014〕9号） 2. 《宁德市现代海洋渔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财农〔2016〕6号）。 3. 《中共宁德市委办公室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海洋与渔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24号） 第四条 市海洋渔业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三）渔业管理与资源保护科。 负责对养殖及相关项目建设的规划、指导和管理。</p>	其他权责事项	渔业管理与资源保护科	

3	市级水产良种场认定	<p>1.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水产苗种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海渔〔2011〕299号）</p> <p>第十四条 市级水产良种场的认定</p> <p>（一）申报市级水产良种场的单位，应向所在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认真填写申请书，提交下列申报材料（略）</p> <p>（二）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形式审查，出具推荐意见，并上报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p> <p>（三）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初审合格后，组织3-5名专家组成评审组进行评审。</p> <p>（四）评审组通过审查材料和实地考察的形式，按照水产原良种场考评表（见附件6）各项内容分项打分，进行综合考评，考评得分超过70分为合格。考评合格的报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确认后予以公告、挂牌。考评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 《中共宁德市委办公室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海洋与渔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24号）</p> <p>第四条 市海洋渔业局设下列内设机构</p> <p>（三）渔业管理与资源保护科。</p> <p>组织实施渔业发展政策和规划。指导水产养殖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组织实施水产养殖和苗种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负责水产新品种审定和水产苗种进出口管理。承担水生动物防疫检疫、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相关工作。组织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实施渔业节能减排和标准化生产工作。按规定监督管理水产养殖用兽药及其投入品的使用，依法承担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水产品市场加工、品牌培育相关工作。实施渔业资源保护管理相关制度，指导、监督水产种质资源、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管理。</p>	其他权责事项	渔业管理与资源保护科	
4	增殖放流	<p>1. 《渔业法》</p> <p>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管理的渔业水域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增殖渔业资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受益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专门用于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p> <p>2. 《中共宁德市委办公室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海洋与渔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24号）</p> <p>（三）渔业管理与资源保护科。</p> <p>组织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海洋牧场建设。</p> <p>3. 《中共宁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宁德市官井洋大黄鱼增殖管理站（宁德市海洋生态特别保护区管理站）机构更名的批复》（宁市委编〔2008〕26号）。</p>	其他权责事项	渔业管理与资源保护科、市海洋生态特别保护区与官井洋大黄鱼增殖管理站	

5	科技兴海（渔）项目验收		<p>《中共宁德市委办公室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海洋与渔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24号）</p> <p>第四条 市海洋渔业局设下列内设机构</p> <p>（三） 渔业管理与资源保护科。</p> <p>负责组织推进海洋经济与渔业科技创新工作，组织开展重大科技攻关和高新技术研究、推广和节能减排技术研究及 成果转化、从业人员技能培训等工作。负责本行业科技成果管理工作。负责对相关科技项目建设的规划、指导和管理，指导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建设。</p>	其他权责事项	渔业管理与资源保护科	
6	参与处理渔船涉外涉台事件		<p>《中共宁德市委办公室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海洋与渔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24号）</p> <p>第四条 市海洋渔业局设下列内设机构</p> <p>（五） 渔政渔港与防灾减灾科。</p> <p>承担特定水域渔业管理相关工作，监督执行有关国际渔业条约和周边国家渔业协定，参与渔船涉外涉台事件处理。</p>	其他权责事项	渔政渔港与防灾减灾科	
7	实施政府信息公开		<p>1.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p> <p>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p> <p>2. 《中共宁德市委办公室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海洋与渔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24号）</p> <p>第四条 市海洋渔业局设下列内设机构</p> <p>（一） 办公室</p> <p>承担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信息、信息化、效能、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和信访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8	办理信访事项		<p>1. 《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431号）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信访工作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利工作、方便信访人的原则，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信访工作机构）或者人员，具体负责信访工作。</p> <p>2. 《中共宁德市委办公室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海洋与渔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24号） 第四条 市海洋渔业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承担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信息、信息化、效能、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和信访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9	行政复议		<p>1. 《行政复议法》 第三条 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 第十二条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p> <p>2. 《中共宁德市委办公室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海洋与渔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24号） 第四条 市海洋渔业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二）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科。 承担有关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听证工作，承办并组织协调重大海洋与渔业权益纠纷、信访复核等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科	
10	组织对外和对台港澳渔业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调有关海洋经济与渔业涉外涉台事务		<p>《中共宁德市委办公室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海洋与渔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24号） 第四条 市海洋渔业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三）渔业管理与资源保护科。 组织对外和对台港澳渔业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调有关海洋经济与渔业涉外涉台事务。</p>	其他权责事项	渔业管理与资源保护科	

11	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中共宁德市委办公室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海洋与渔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24号 第四条 市海洋渔业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二）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科。 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科	
12	承担海洋与渔业政策法规的咨询和宣传教育工作		《中共宁德市委办公室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海洋与渔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24号 第四条 市海洋渔业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二）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科。 负责组织开展政策法规咨询和宣传教育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科	
13	拟定海洋经济与渔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中共宁德市委办公室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海洋与渔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24号 第四条 市海洋渔业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四）海洋经济科。 拟定海洋经济与渔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其他权责事项	海洋经济科	
14	承担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中共宁德市委办公室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海洋与渔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24号 第四条 市海洋渔业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二）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科。 承担有关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听证工作，承办并组织协调重大海洋与渔业权益纠纷、信访复核等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科	
15	承担海洋与渔业行政许可的听证工作		《中共宁德市委办公室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海洋与渔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24号 第四条 市海洋渔业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二）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科。 承担有关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听证工作，承办并组织协调重大海洋与渔业权益纠纷、信访复核等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科	

16	承办并组织协调重大海洋与渔业权益纠纷		<p>《中共宁德市委办公室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海洋与渔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24号）</p> <p>第四条 市海洋渔业局设下列内设机构</p> <p>（二）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科。</p> <p>承担有关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听证工作，承办并组织协调重大海洋与渔业权益纠纷、信访复核等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科	
17	指导水产品加工流通，参与品牌培育和市场体系建设		<p>《中共宁德市委办公室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海洋与渔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24号）</p> <p>第四条 市海洋渔业局设下列内设机构</p> <p>（三）渔业管理与资源保护科。</p> <p>承担水产品市场加工、品牌培育相关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渔业管理与资源保护科	
18	指导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建设		<p>《中共宁德市委办公室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海洋与渔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24号）</p> <p>第四条 市海洋渔业局设下列内设机构</p> <p>（三）渔业管理与资源保护科。</p> <p>负责对相关科技项目建设的规划、指导和管理，指导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建设。</p>	其他权责事项	渔业管理与资源保护科	
19	负责海洋经济与渔业统计核算、运行监测、调查、分析评估及信息发布工作		<p>《中共宁德市委办公室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海洋与渔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24号海洋经济科职责。</p>	其他权责事项	海洋经济科	
20	渔业基本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p>《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04年农业部令第39号）</p> <p>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项目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建设进度和资金的合理、安全使用，提高投资效益。</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年度投资计划执行不力，不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擅自变更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和投资规模，挤占、挪用、截留、滞留建设资金或不落实配套资金，以及有其他严重问题的项目和单位，视情节轻重采取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停止拨款、撤销项目、收回投资、停止安排新建项目等措施，并建议追究有关单位责任人的责任。</p>	其他权责事项	渔业管理与资源保护科	

21	国内机动渔船成品油价格补助核定（审核转报）		<p>《福建省国内渔业成品油价格补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建〔2016〕55号）</p> <p>第十八条 设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于发放终了7个工作日内将上年渔业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包括文字总结、使用不可擦写的光盘介质报送的《中央财政海洋渔船年度补助发放情况汇总表》、《中央财政国内海洋渔船油补核算发放对比表》、《中央财政内陆渔船油价补助发放汇总表》、《中央财政内陆渔船油补核算发放对比表》、《中央财政养殖渔船油价补助发放汇总表》、《中央财政养殖渔船油补核算发放对比表》，以正式文件报送省海洋与渔业厅和财政部驻福建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并抄送同级财政、审计部门。</p>	其他权责事项	渔政渔港与防灾减灾科	属地管理
22	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的调解		<p>1. 《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因渔港水域内发生的交通事故或者其他沿海水域发生的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可以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解处理；调解不成或者不愿意调解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2.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第9号）</p> <p>第三十条 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当事人各方可以在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负责事故调查的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共同书面申请调解。</p>	其他权责事项	宁德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属地管理